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重）（GXJTZ[2025]28011）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重）

项目编号：GXJTZ[2025]28011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

业务专用章

(39)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 送供应商采购（重）（GXJTZ[2025]2801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重）
2. 项目编号：GXJTZ[2025]28011
3.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一次性日杂用品类入围供应商 1 家，供货范围包含北部湾大学博观苑（东区食堂）、知行苑（西区食堂）6 个餐厅及国际交流中心 1 个餐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资金性质：非财政性资金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在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任何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不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凡在北部湾大学任职的教职工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7. 近两年在北部湾大学的物资供应活动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每天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以上资料原件通过快递方式送达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材料须注明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350元，售后不退。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缴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

注：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

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部湾大学网 <https://www.bbgu.edu.cn>、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2. 本项目需要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3)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部湾大学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滨海校区

联系方式：覃建森，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

联系方式：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莹、王露

电 话：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p>2. 3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 1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2	不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后附）；【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是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后附）；【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p>

	<p>费凭证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承诺书（格式后附）（2024 年或者 2025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p>

	<p>【确定委托权限及时间】</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 1	<p>1. 竞标报价要求：按当日市场价的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仔细阅读《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购内容”的报价范围后正确填写报价。</p> <p>2. 竞标报价说明：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各餐厅指定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 2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u>60</u> 天。
17.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p>

	<p>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u>）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u>；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u>；银行账号：<u>20733 3010 4001 1740</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装订成一本。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6. 2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1	<p>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u>贰万元整（¥20000.00）</u>，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对公转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p> <p>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无拖欠违约金、赔偿金的，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如下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书；（2）合同履行完毕证明（采购人后勤保障处出具）；（3）无违约行为承诺书。采购人收到齐全且合格的材料后15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p> <p>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联系人：符莹，联系电话：0777-3258836/3258858，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尽头招标部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31.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32.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注意事项	<p>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以下文件（加盖公章）核对身份：</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时提供）；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北部湾大学。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要求：按当日市场价的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仔细阅读《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购内容”的报价范围后正确填写报价。

15.2 竞标报价说明：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各餐厅指定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报价折扣系数报价范围：不高于 90%（如报价折扣系数小于 80%的须提供竞标成本详细说明，且由磋商小组评判其有效性）。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装订成一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部湾大学网 <https://www.bbgu.edu.cn>、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

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对公转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28.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无拖欠违约金、赔偿金的，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如下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书；（2）合同履行完毕证明（采购人后勤保障处出具）；（3）无违约行为承诺书。采购人收到齐全且合格的材料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28.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根据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未签订合同的，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重）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需求：一次性日杂用品类入围供应商 1 家，供货范围包含北部湾大学博观苑（东区食堂）、知行苑（西区食堂）6 个餐厅及国际交流中心 1 个餐厅
- 采购预算（人民币）：70 万元
- 资金性质：非财政性资金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别（项目）	供应商 需求家 数（家）	送货时间要求	报价折扣系数 报价范围	参考基准价	备注
1	一次性日杂用 品类	1	按采购人通知 时间送到	不高于 90%（如报价 折扣系数小于 80%的 须提供竞标成本详 细说明，且由磋商小 组评判其有效性）	以钦州市随机一次性用品 类批发店或市场为询价地 点，价格结合采购人 2025 年进货单价及售卖价格和 商品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结 合确定。具体询价时间另 定。首轮定价后，今后该 类货物市场价格波动（上 浮或下降）超过参考单价 30%的，另行询价。	

说明：

1. **供应价格：**定价以采购人所做市场调查价为依据，批发市场以批发价为准，如没有批发价即以零售价为准。确定价格时先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上报价格，再结合采购人所调查的市场价格，经采购人代表定价，报经后勤保障处领导同意后执行。在定价周期内，如果市场价格波动达±30%（相对当期基准价）以上的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要求：按当日市场价的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仔细阅读《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购内容”的报价范围后正确填写报价。
2. 竞标报价说明：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各餐厅指定点的费用、配送人员工资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招标项目采购验收质量标准

一次性日杂用品包括一次性筷子、餐盒、保鲜膜、食品袋、垃圾袋、洗涤用品、消毒水等食堂经营所需日用品。一次性日杂用品须符合国家食品行业及其他行业相关要求。

六、配送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补充采购的采购清单，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延误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的，每次支付采购人 2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40 分钟的，每次支付采购人 5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60 分钟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供货至少一周时间。一个月内连续出现三次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个学期内，所供应的一次性日杂用品物资累计出现三次延误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并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紧急供货。
4.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跟随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学校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

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半年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

5. 配送人员需要全程接受采购人员的现场管理，接受现场人员的其他管理要求。

6.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地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

七、采购服务具体要求：

1. 供应商供应的一次性日杂用品须符合国家食品行业及其他行业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受化学性有毒物品污染、无商标、无生产厂家、无出厂日期的假冒伪劣商品供给采购人，若因供应商供应商品的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师生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等，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据此协议向司法机关上诉。物资品种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卫生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供应商如违反以上规定按《违约处理办法》处罚。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按采购人《招标项目采购验收质量标准》交采购人保管员、质量监督员验收入库，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并按《违约处理办法》之条款处罚，详见附件 1。

3. 根据供应商承诺，定价以采购人所做市场调查价为依据，批发市场以批发价为准，如没有批发价即以零售价为准。确定价格时先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上报价格，再结合采购人所调查的市场价格，经采购人代表定价，报经后勤保障处领导同意后执行。在定价周期内，如果市场价格波动达±30%（相对当期基准价）以上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4. 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的物资必须准时，每天严格按采购人需求的时间将货送达指定地点，按各使用班组（食堂使用）需要的数量分别入库。采购人应为供应商的供应提供必要的保障，必须提前一天下达供货计划，保证接验准时、公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计划送货，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物资验收必须采购人和供应商当面按时验收，在验收时，采购人除货物保管员和货物验收员外，还要有班组负责人参加，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如：有毒性、有病害、受污染、腐烂变质等）应及时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给采购人送货所产生的运输、搬运等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发生送货延误的，按《违约处理办法》之条款处理。

6. 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必须持有身份证、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等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采购人查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存档。没有相应合格证件采购人可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供应商如有伪

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所供应的物品在国家相关部门检查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同时还应承担采购人追加的相关处罚。

8. 供应商如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验收质量标准》送货和违反《违约处理办法》，经采购人阶段考核未达到优秀的，采购人则有权取消供应商下一阶段供应资格。

9.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的物品物资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资格。

10. 供应商首次供应给采购人的产品均被视为试用产品，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有重新选择供应商的权利，若因试用期间供应商所供物资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履行合同期间，原则上采购人所需物资由供应商提供，但如果供应商提供物资价格存在明显高于正常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或高于别的供应商价格，或供应商提供物资的质量明显达不到同类物资质量，经采购人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应商资格，采购人有权从别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12. 供应商在定价周期内，如果定价偏低，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调价，但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送货，出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供应商供货资格，因供应商拒不送货影响食堂无法正常开餐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3. 为保证采购人需求货物的品种、时间、数量、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按《违约处理办法》之条款扣除相应的保证金数额。在双方终止合同时，如供应商不存在违约、违规的问题，采购人将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数返还给供应商。

14.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人，违者取消供货资格。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或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能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如因个人无能力供货或打算停止给采购人供货，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退出。

16. **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大宗物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7. 供应商在送货时应做到：保证质量、保证数量、按时送达，所有物资的来源必须清晰。一次性日杂用品、洗涤用品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且自送达之日起保证采购人有一定的使用有效期。如发现霉变、腐烂、损

坏等物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所送物资经采购人验收不够时，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内将产品补齐，不能影响食堂的就餐及采购人正常使用，在正常情况下（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供应商不能正常供货，需提前两小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可用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就近的市场进行购买，该产品的市场差价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影响到食堂正常开餐或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每次支付采购人 300-500 元的违约金，如有三次以上影响到食堂就餐及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8. 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要求：

为了保障物资及时供应，确保食堂正常供餐，供应商确定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在钦州市区设有固定的物资配送点，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对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无场地或场地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安全标准，取消成交资格。

19. 供应商具有竞标产品的供应、运输能力。

20.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为学校等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服务经验。

21. 供应商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2.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

附件 1：《违约处理办法》

一、供货的质量要求

1. 因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采购人食物中毒事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赔偿责任，包括相关人员的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视情节有权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消除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

2. 供应商供应的一次性日杂用品类物资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补货，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一个月内，出现第一次的，给予警告；出现第二次的，视情节轻重处以支付违约金或者暂停供货至少一周时间，违约金按照出现问题物品价值的 3—10 倍进行支付，暂停供货后供应商自行整改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重新开始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出现第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同一天同一批次物品出现问题的只算一次）。一个学期内，所供应的物资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采购人有权采取不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供物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二、供货的时间要求

每天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送货时间发生延误，影响食堂供餐，延误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的，每次中标供应商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40 分钟的，每次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60 分钟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供货至少一周时间。一个月内连续出现三次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个学期内，所供应的物资累计出现三次延误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供货的品种、数量要求

1. 每天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订购计划及时送货，原则上不能超计划多送、少送或漏送。
2. 多送的货物食堂有权拒收，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食堂接收。一个学期内第一次出现的给予警告，再次出现供应商须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3. 供应商未能按照计划的品种、数量送货，出现少送、漏送的，要立即补够食堂所需品种、数量，没有按要求及时补够货物的，每次按少送、漏送的物品的价值支付 3—10 倍的违约金。
4. 若供应商出现的多送、少送、漏送情况对采购人正常供餐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供货至少

一周时间。

四、供货的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所属员工及物资使用部门的员工发生任何涉及物资供应的不正当利益关系，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应商的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送货员按时按质送货，遵守职业道德和采购人的工作纪律，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食堂的工作间、仓库等场所，违者每次支付 200 元违约金。

3. 供应商必须教育管理好送货人员，严禁从食堂偷吃偷拿食品，盗窃物品，一经发现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责令供应商更换送货员。如处理后再次发生送货员偷窃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五、说明

1. 以上所有规定的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纳，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当月的货款中按照支付违约金金额的 2 倍直接扣除。

2. 货物的质量问题将由采购人采购员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购验收质量标准”进行判定。

3. 本《违约处理办法》与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生效。

4. 本《违约处理办法》由北部湾大学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附件 2：供应商考核办法（试行）

为规范食堂物资供应商的管理，强化食堂物资供应保障及饮食安全，从而确保食堂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为食堂一次性日杂用品类供应商招标提供考核量化依据，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餐饮的处领导为组长，科长为副组长，餐饮服务科管理员为成员。

二、考核评分办法

（一）年度考核评分办法

对供应商年度考核实行综合百分制评分法。供应商年度考核分（100 分）=月供货质量考核平均得分*60%（60 分）+扣除全年警告整改分后剩余分占 10%（该项总分为 10 分）+扣除全年违约金、停供分后剩余分占 30%（该项总分为 30 分）。具体如下：

年度供货质量考核分（60 分）：取月供货质量考核平均分（按 8 个月计算）的 60%作为年度供货质量考核最终得分。

全年警告整改分（10 分）：根据每天的供货验收情况，按全年下发的警告整改通知次数，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年支付违约金、停供分（30 分）：根据每天的供货验收情况，按全年下发的支付违约金或者暂停供货通知次数，每次扣 6 分，扣完为止。

（二）考核评分依据

供应商考核的标准参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的日常供货验收情况、《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及其附件《违约处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保管员日验收。餐饮服务科的保管员每天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如实记录并经餐饮服务科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见附表 1：供应商每月验货记录表）；
2. 考核工作小组及督查部不定期抽检验收，如实记录并经考核小组及督查部和供应商签字确认；
3. 食堂二次验收。各食堂对供应商所供应的物资，在加工、生产等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反馈到餐饮服务科经核实后，报供应商处理，食堂经理、保管员及供应商签字确认（见附表 2：物资二次验收餐厅反馈意见表）；
4. 餐饮服务科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将检查结果及时下发给供应商书面的警告整改或处罚通知。

（三）供货质量月考核评分细则

制定供货质量月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见附表 3：供应商供货质量月考核评分表）。

1. 供货时间要求（10 分）。依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中标采购供应商数及送货时间需求表》《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及其附件《违约处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按迟到 4 个时间段划定扣分分值，如供应商一个月违反多项则按多项扣分；如一个月违反同一项多次，则按次数累计扣分，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质量要求（50 分）。依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购验收质量标准”、《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及其附件《违约处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制定验收内容及扣分分值，如供应商一个月违反多项则按多项扣分；如一个月违反同一项多次，则按次数累计扣分，分值扣完为止。

3. 供货品种、数量要求（30 分）。依照《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及其附件《违约处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制定验收内容及扣分分值，如供应商一个月违反多项则按多项扣分；如一个月违反同一项多次，则按次数累计扣分，分值扣完为止。

4. 供货纪律要求（10 分）。依照《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及其附件《违约处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制定验收内容及扣分分值，如供应商一个月违反多项则按多项扣分；如一个月违反同一项多次，则按次数累计扣分，分值扣完为止。

三、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评定

1. 月供货质量考核评定。根据考核评分依据，每月 1-5 日汇总上月各供应商供应的物资质量验收情况，评定出各供应商的月供货质量考核分值。

2. 年度考核得分评定。按所供物资类别统计得分排名，年度期满后对供应商物资供货验收情况进行综合百分制评分法。供应商年度考核分（100 分）=月供货质量考核平均得分*60%（该项总分为 60 分）+扣除全年警告整改分后剩余分占 10%（该项总分为 10 分）+扣除全年支付违约金、停供分后剩余分占 30%（该项总分为 30 分）。（见附表 4：供应商年度考核评分表）。

四、考核结果评定

根据供应商本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情况，评定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档次，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1. 凡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供应商因违反供应合同、《违约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违规被取消供货资格或中途提出申请解除合同的。
3. 一个学期内自行申请暂停供货累计达 20 天及以上或一年度内累计申请暂停供货天数累计达 30 天及以上的（寒暑假不计算天数）或 1 年度内被暂停供货 2 次及以上的。

优秀供应商是按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一次性日杂用品类来进行评优。

五、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工作小组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严格做好各供应商的日常考核工作，并将每月、每

季度、年终考核结果进行上墙公示。

六、考核结果应用

供应商考核结果作为采购方对供应商处理的依据，包括警告整改、经济处罚、暂停供货、解除合同等。

附表 1：

供应商验货记录表

供货品种：

日期	供货时间	货品质量情况	保管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抽查意见

附表 2：

物资二次验收餐厅反馈意见表

日期	餐厅二次验收反馈意见	餐厅名称	经理签字	处理方法	保管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备注

附表 3：

供应商供货质量月考核评分表

品类：		供应商：	年 月		
项目	分值	验收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供货时间要求	10 分	迟到 20 分钟以内	每次扣 2 分		
		迟到 20-40 分钟以内	每次扣 3 分		
		迟到 40-60 分钟以内	每次扣 5 分		
		迟到 60 分钟以上	一次扣 10 分		
供货质量要求	50 分	物资外观、形状、色泽、气味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或不提供检验报告	一次扣 50 分		
		食品过期	一次扣 50 分		
		食品变质	一次扣 50 分		
		假冒伪劣	一次扣 50 分		
		“三无”产品	一次扣 50 分		
		以次充好	每次扣 10 分		
		食堂二次验收出现问题	每次扣 5 分		
		退换货不及时	每次扣 5 分		
供货品种、数量要求	30 分	漏送	每次扣 5 分		
		缺货（没按计划品种送货）	每次扣 5 分		
		多送	每次扣 5 分		
		少送	每次扣 5 分		
		补货不及时	每次扣 10 分		
供货纪律要求	10 分	未经许可进入食堂工作间、仓库；不按要求摆放物资	每次扣 2 分		
		在公共场所吸烟、吐痰等不礼貌个人行为	每次扣 2 分		
		从食堂偷吃、偷拿、偷盗物品等行为；打架斗殴等破坏治安情况	一次扣 10 分		
		跟食堂员工发生涉及物资供应等不正当利益关系	一次扣 10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此表仅对供应商物资验收情况进行分值评价，如违反合同及《违约处理办法》，则按相关条款执行（包括警告整改、经济处罚、暂停供货、解除合同等）。

本年度考核评分说明：供应商年度考核实行综合百分制评分法。供应商年度考核分（100分）=月供货质量考核平均得分*60%（60分）+扣除全年警告整改分后剩余分占10%（该项总分为10分）+扣除全年违约金、停供分后剩余分占30%（该项总分为30分）。其中供应商供货质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分值占比为60%；全年警告整改后剩余得分值占比10%；全年违约金或者暂停供货后剩余得分值占比30%。警告整改每次扣2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停供每次扣6分，两项分值均扣完为止。

附件4

供应商年度考核评分表

月份 供货商	20XX年			20XX年			平均分	实得分 数=月平均考核分×60% (满分60分)	警告 整改 累计 次数	警告 整改后剩 余得 分(满 分10 分,每 次扣 2分)	支付 违约 金、停 供累 计次 数	支付 违约 金、停 供后 剩余 得分 (满 分30 分,每 次扣6 分)	最 终得 分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折扣系数(%)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折扣系数(%)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折扣系数(90%)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折扣系数(90%)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经磋商确定通过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8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

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5.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30 分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竞标最终报价即为评标报价。

（5）以进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最高价格折扣系数的）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所有供应商最高价格折扣系数/某供应商价格折扣系数×30 分

注：本项目必须按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范围见采购内容的报价范围，报价超出报价范围折扣系数（90%）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报价分别为80%，85%，90%，则最高价格折扣系数为80%，最低价格折扣系数为9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如折扣系数小于 80%的须提供竞标成本详细说明，且由磋商小组评判其有效性。

2. 经营资质分.....24 分

（1）供应商具有竞标产品的供应、运输能力，此项最高得分 6 分。要求供应商具有 2 辆运输车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必须为公司或法人所有；如所投入的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①2022 年以来的车辆 ≥ 1 年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金转账凭证复印件；②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

（2）竞标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为学校等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的合同（合同期 1 年及以上）得 2 分，每增加一份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为公司或法人所签，原件备查）。

（3）竞标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的，保额低于 200 万的不得分，保额达到 200 万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 6 分（需提供有效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竞标供应商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管理方案分.....46 分

（1）服务方案分（40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牌或产地、承诺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保障方案、货源渠道说明、生产经营场地卫生环境情况、配套设施状况、风险控制、应急预案、配送团队及服务保障与时效、服务让利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

- ①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②二档（10 分）：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综合评定一般；
- ③三档（25 分）：服务方案较明确、合理，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定良好；
- ④四档（40 分）：服务方案明确、合理、科学，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方案及措施，综合评定优秀。

（2）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分（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经营的实施人员具有健康证的，2 人以下不得分，达到 2 人得 1 分，此

外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总得分 =1+2+3。

（三）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且价格折扣系数相同时以经营资质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及价格折扣系数相同且经营资质得分相同时以管理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均相同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的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响应无效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以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竞标资格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格式）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备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别（项目）	数量	单位	折扣系数	备注
1	一次性日杂用品类			_____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折扣系数不得高于 90%（如报价折扣系数小于 80%的须提供竞标成本详细说明，且由磋商小组评判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重）合同 (参考格式)

采购人: 北部湾大学 (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及年 月 日《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采购（重）》(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结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北部湾大学 2025-2027 年食堂日杂用品类配送供应商 (类别: 一次性日杂用品类),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 合同预算金额: _____, 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执行按需采购。

3. 一次性日杂用品类配送价格=物资参考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成交折扣系数为: _____。

4. 配送 (供应) 价格即为成交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金额、物资价格、包装分装配送费用、运输装卸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发票税金包括个体工商户、一般纳税人等税种)。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 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 (¥ . .), 由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直接缴纳入甲方账户,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户名：北部湾大学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开户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无拖欠违约金、赔偿金的，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如下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书；（2）合同履行完毕证明（甲方后勤保障处出具）；（3）无违约行为承诺书。甲方收到齐全且合格的材料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如因乙方违约扣除违约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四、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个月物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转账方式）。

五、物资的定价机制

（一）物资参考单价：初次定价由甲方后勤保障处、食堂代表和乙方共同组成询价小组，按下列（二）询价方式确定。

某物资供应单价=该物资参考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某物资结算价=某物资供应单价×该物资实际供应数量。

（二）物资参考单价确定方式：

序号	名称	询价时间地点	定价后执行同期
1	一次性日杂用品类	以钦州市随机一次性用品类批发店或市场为询价地点，价格结合采购人 2025 年进货单价	首轮定价后，今后该类货物市场价格波动

	及售卖价格和商品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结合确定。具体询价时间另定。	(上浮或下降)超过参考单价 30%的,另行询价。
--	--------------------------------	--------------------------

(三) 每次配送价格确定后按上表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周期, 在定价周期内, 如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30% (相对当期基准价) 以上的特殊情况, 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

(四) 乙方所报的折扣系数在成交后的合同服务期间保持不变, 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若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的扣款除外)。

(五) 经过询价的物资等在定价后的执行周期内必须供应, 否则视为违约。

六、供货及验收要求

1. 供货及验收

(1) 甲方在定价后执行周期的第一天 19:00 时前将所需物资采购清单提供给乙方; 一次性日杂用品类由甲方根据需要, 不定期下单采购。

(2) 乙方每次供货随车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以免影响验收时间。

(3) 在服务周期内, 乙方必须按照询价时确认的物资供货。不得以无货为理由拒绝供货或无故逾期交货的, 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4) 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供应的物资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物资安全要求。

(5) 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 于甲方下订单后,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 正常情况下, 甲方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乙方所需物资的名称、数量等, 甲方临时采购物资的, 乙方接到通知应在 2 小时内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7) 甲方所需物资无论多少, 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8)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物资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对所采购的物资实行双方验收制度。物资送达后，双方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资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资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清点验收无误的，工作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所提供的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物资实行包换、包退。换货的，应在当天 10 时之前完成补货。

(2) 乙方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搬运等劳务费用，以及其他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配送车辆要求

(1) 运输物资，要求配置有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筐筐容器。装卸过程中，物资不得接触地面。运输直接入口的物资，要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和防蝇、防尘、防鼠等设备。运输冷冻物资必须配备有保温设备。

(2) 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对运输车辆定期每周至少消毒一次，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物资的交叉感染，导致安全问题。

(4) 运输物资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运输时物资必须摆放整齐，对易破损的物资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乙方承担损失。

(5) 乙方必须配备专门为甲方进行物资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员工统一着制式服装。

(6)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有效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指定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如遇甲方有特殊送货要求，与乙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后勤保障处达成协议导致甲方不能在 10 点之前供应饭菜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当天所购物资的 3 倍货款支付

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及不支付乙方当月货款，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期间，甲方后勤保障处有权自行采购物资，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供餐。

2.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或市场的质量。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食堂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物资，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拒付当月货款，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所供应的物资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损坏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物资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支付违约金；预包装物资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物资质量不达标、物资为假冒伪劣物资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物资或假冒伪劣物资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对乙方进行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物资、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物资，单次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如发现无送物资清单或送物资清单为“白条”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出现 3 次（含）此现象，甲方暂停乙方供货资格一个月，当累计达到 4 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同一询价执行周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采购清单配送物资。不按采购清单配送物资的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暂停乙方配送资格 2 周。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6. 乙方所供货量与采购量一致。出现误差的，按实际供货量验收，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 2 次的，暂停乙方配送资格 2 周。

7. 乙方供货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所列的品种、规格配备物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其他品种、规格的物资代替，更不能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一经发现，每出现 1 次乙方按 1000 元/次/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 2 次的，暂停乙方配送资格 2 周。

8. 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因乙方供应的物资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如果将成交合同项下业务转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联营、合营、合作、租赁等方式），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1.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赔偿金，乙方需缴纳到甲方指定的学校账户，不足部分从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减的，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解除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本采购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原材料问题导致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乙方提供的物资原材料，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相关证照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
6. 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7.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达之日起或寄出之日起 10 日后，视为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

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造成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物资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物资或物资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乙方进行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物资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收到物资三日内提出异议，保留有问题物资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责任自行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收到异议之后的三日之内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执行本合同的

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除非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十六、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响应表；

4. 采购需求；

5. 技术偏离表；

6. 响应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七、特别约定

-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采购物资，但同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 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执行按需采购，乙方成交的预算采购金额不是甲方必须支付的金额。
- 甲方保留更改本项目的品种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乙方解释其原因。
- 甲方临时采购物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08159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